

证券代码:603293 证券简称:埃泰克 公告编号:2026-011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CHEN ZEJIAN 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特此公告。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93 证券简称:埃泰克 公告编号:2026-012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涉及1%整倍数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合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6年4月27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4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含2026年4月27日增持的617,700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0.50%,不高于总股本的1.00%,拟增持价格不超过10.80元/股。

2. 截至2026年5月21日,兴合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69,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金额为45,179,1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近日收到兴合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兴合集团,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兴合集团。本次增持前,兴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219,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424,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8%。

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兴合集团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增持计划,2026年2月11日增持计划完成,兴合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52,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增持金额为24,340,798元(不含交易费用)。

4.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兴合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6年4月27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4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0%,不高于总股本的1.00%,拟增持价格不超过10.80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涉及1%整倍数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3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入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兴基金”),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99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的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根据《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原第9.2.2条约定已预留的全部标准资金,将于本次补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限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按无效票处理,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股票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文件截止日2026年6月8日上午9:3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1007

传真:0553-5663291

邮箱:tech_baseoffice@atech-automotive.com

联系电话:0553-5675118

特此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3	埃泰克	2026/0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文件截止日2026年6月8日上午9:3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1007

传真:0553-5663291

邮箱:tech_baseoffice@atech-automotive.com

联系电话:0553-5675118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293 证券简称:埃泰克 公告编号:2026-012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关联股东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65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643,438,841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54,382,051.49元÷643,438,841股=0.845178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845178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
3.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2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3,438,84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650,000股后的639,788,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非限售流通股每10股派0.76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限售流通股部分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沙铜官窑国际文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因与长城国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旅”)存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长城国旅依据法律文件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上述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3-015号)。

近日,公司及长沙铜官窑收到乌鲁木齐中院的《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2026)新01执57号】。乌鲁木齐中院要求公司及长沙铜官窑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相关义务;向申请执行财产线索提供财产线索181,430,052.21元;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24,830.05元。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7,463.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中留债清偿的相关安排,公司及长沙铜官窑对该笔金融债务应偿还的本金为181,430,052.21元,其中截至目前未及偿还的本金40,317,789.38元,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债权人谅解、达成和解,力争妥善解决上述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4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征集”栏目填写提问问题【公告编号:2026-044】,根据互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问题通过邮箱zq600568@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根据公司整体融资安排,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夏厦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厦智能”)和XIASH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夏厦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单位名称:宁波夏厦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062922369D
-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2日
- 法定代表人:夏厦
-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庄龙路877号(一楼多址)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控机制造;金属切削机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镇长石1-6幢)
-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夏厦智能100%股权,夏厦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4,055,780.70	261,221,466.71	
净资产	82,379,364.53	83,804,218.21	
负债	191,676,416.17	177,417,248.50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438,380.19	19,058,553.59	
利润总额	11,777,493.48	842,382.87	
净利润	10,103,639.79	577,508.67	

夏厦智能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事项。

四、其他说明

经公司查询,夏厦智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授信申请人):宁波夏厦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 债权人(贵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 保证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65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643,438,841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54,382,051.49元÷643,438,841股=0.845178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845178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
3.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2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3,438,84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650,000股后的639,788,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非限售流通股每10股派0.76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限售流通股部分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将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5:00至16:00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办,届时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唐宇先生,独立董事蒋赛女士,财务总监刘华明先生,董事会秘书边冬瑞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zq600620@126.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4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征集”栏目填写提问问题【公告编号:2026-044】,根据互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问题通过邮箱zq600568@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